办好群众“小案件” 服务民生“大作为”

看似“小案件”,实则连着“大民生”。今年以来,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落实能动司法要求,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把小案件办出好效果,让小事件服务大民生,让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诉前聚力解纷,为化解“小案”省力。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落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部署要求,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充分运用11个行业调解组织、98名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着力为化解“小案”省力,运用“e+智慧法庭”开展“云上解纷+司法确认”,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有效减轻群众讼累,降低诉讼成本。推动12368服务热线运行,实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真正为群众搭建了一条更加便捷的司法便民通道。今年以来,诉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798件,比去年同期增长5.2%。

审判提质增效,为办好“小案”助力。深入开展案件速裁,诉讼服务中心成立4个速裁团队,精准识别“小案”。对于不符合速裁的案件,分流至精审团队,坚持“小案”能动办,讲究办事方式方法,通过加强价值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开展好判后答疑,力促案结事了人和。聚焦“类案”办理,以小案为突破口,不断延伸司法触角,及时提出司法建议,达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今年以来,妥善审结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610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4份。

执行硬核攻坚,为做好“小案”发力。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通过开展涉民生等“开执52”执行活动,开足马力“拼”执行,多措并举,因案施策,硬核攻坚,法院执行局“东奔”“西出”,“南征”“北战”,通过“办小案”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将当事人胜诉权益由“白纸黑字”变为“真金白银”。案件执行数额虽小,但每件案子都关乎民生,蕴含“大”政治。今年以来,开发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37次,执结1372件,执行到位标的3.82亿元,执行案件“3+1”核心指标稳步提升。

开展研讨培训,为搞好“小案”蓄力。开发区法院为98名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提供“授人以渔”式的法律培训,传授调解“心经”,全面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化解矛盾的工作能力;通过举办一场“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专题研讨会,组织法院青年干警结合自身审判执行等工作实际进行研讨,分享所思、所想、所悟,进一步认识搞好“小案”展现的司法担当和为民情怀;常态化开展“观摩+评议”庭审活动,发挥优秀庭审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全面夯实优化审判质效。

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负责同志表示,“小案”承载着万千群众对司法的期盼,“小案”反映大民生,开发区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执行好涉民生案件,用心审理好每个“小案”、用情办理好每件“小事”,以个案公正汇聚起司法公正的磅礴力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记者 **胡德光**

法院调解化纠纷 司法为民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近日,当事人王先生一大早就将两面锦旗送到成武法院大田集人民法庭,感谢工作人员帮他解决了家庭矛盾,使其夫妻重归于好。

“你们能帮帮我吗?我实在没法了。”一周前的一个早晨,大田集人民法庭的法官干警们刚刚开始投入新一天的工作,一中年男子就敲响了法庭纠纷调解室的门,“我和妻子吵架了,她一气回娘家了,怎么劝都不回来。”

男子王某一进门,就向在这里的工作人员诉说着心里的忧愁。经了解,王某近期多次与妻子发生争吵,并伴有偏激行为,导致女方回娘家居住。男方认识到自己错误后多次委托中间人去女方家登门道歉,但都被一一拒之门外,也求助过村委会和辖区派出所,双方依然没有和好,后来听说法庭能解决家庭婚姻矛盾和民事纠纷,就跑过来求助。

听完中年男子具体陈述后,承办法官感觉还有挽回的机会,便让法警和调解员先尝试联系女方,进行调解。

在和女方沟通时,法警和调解员抓住矛盾重心,经过多次反复沟通,并多次上门调解,最终使双方摒弃前嫌,和好如初。

承办法官表示,婚姻是彼此之间幸福的郑重承诺和终身托付,但从甜蜜到柴米油盐的烟火气,更需要包容、责任和担当,双方都应该珍惜建立起来的家庭和感情。生活中难免有矛盾,离婚并非最佳办法,离婚受伤害的不只是夫妻双方,还会给孩子造成不可弥补的创伤,因此,双方应理性面对、正确解决。

火眼金睛识逃犯 连抓两名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这人不就是我们要找的偷车的那个嫌疑人吗?抓住他!”8月11日下午,成武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因“多看了一眼”发现端倪,成功抓获一盗窃嫌疑人。

不久前,辖区一名群众停放在王林十字路口附近的一辆电动车被盗,城区派出所值班民警接警后立即展开侦查,对附近视频监控进行调取,通过反复研判比对,民警锁定了嫌疑人乔某身份。

8月11日下午,办案民警来到户籍室领取手续,发现一名刚进来的白衣男子正是追抓对象乔某。办案民警立即与户籍民警用纸笔沟通,让其设法稳住乔某,然后起身寻求增援。待增援民警赶到后,户籍民警等人合力一把将乔某控制。

经讯问,乔某因身份证丢失到城区派出所户籍室补办身份证,不料被民警一眼“相中”。目前,成武警方对乔某依法处以治安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

同日,成武田集派出所户籍民警在为一名男子办理补领二代身份证时,发现并成功抓获一名上网逃犯。

当日上午,一名男子来到田集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办理过程中,户籍民警发现该男子谢某信息异常,经仔细核对后,确认谢某为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为了不打草惊蛇,户籍民警假称该男子衣服颜色太浅,让其到隔壁屋里换衣服,随后迅速与值班民警联系,将该逃犯谢某当场抓获。后经民警核查,谢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被成武县公安局上网追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已被采取刑事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8月9日,曹县公安局青岗集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青岗寺社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和诈骗分子的常用手段,提醒群众守护好自己的“袋子钱”,防止上当受骗。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学生打架引纠纷 公正判决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法院大义法庭审理了一起关于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件。

2022年10月18日,原告张某与同学丁某在被告大义某中学课间休息期间发生冲突,导致丁某受伤,后公安机关认定原告张某殴打行为成立,丁某因受伤住院。出院后,丁某将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现原告已经履行完毕。

原告认为,丁某和自己均属未成年人,在被告某中学发生冲突,学校未完全履行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应当承担50%的责任。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大义某中学承担原告张某赔偿丁某损失50%份额,即4463.91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巨野县大义镇某中学对丁某受伤是否应承担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原告赔偿第三人损失50%份额4463.91元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是什么?被告某中学针对学生的管理制定了“学生日常规范管理要求”及“大义镇某中学学生量化考核细则”,在班级内张贴“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并邀请该校法治副校长到校对学生进行安全及纪律方面的法治教育,根据被告学校的上述规定及做法可以看出,被告学校多次对学生强调严禁斗殴、群殴,教育学生要遵守校规校纪,该班班主任也多次在班会上要求学生不准打架斗殴、杜绝打架、骂人,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可以认定被告学校对学生已尽到安全教育义务,被告学校对张某与丁某课间发生纠纷不存在过错。原告张某已满十六周岁,对学校教育事项不但没有遵守,反而故意挑起事端,触犯学校校规,在教室内打闹受伤,造成损失,原告张某应当承担损失。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学生在校内打架,学校是否应当负责?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根据有关规定,如果是8周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打架受到损害,学校此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如果是8周岁至18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打架受到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除外。学生在校内打架,学校是否担责主要看学校有没有过错,不能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学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巨野警方打掉一“网络水军”团伙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网络水军”犯罪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人,查扣涉案手机23部、电脑21台,涉案交易资金流水达8000余万元。

2022年底,巨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接线索:巨野籍任某某与上海技术人员崔某共同开发“鱼游”刷单任务平台,专门招募“代理团长”及“刷手”在平台接受派发任务,组织大量“水军”长期为合作商家购买商品,营造合作商家商品销售火爆、好评如潮的假象,误导消费者到店购物,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扰乱了电商平台正常运营秩序。

接此线索后,巨野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经查,自2022年6月份至2023年2月份,犯罪嫌疑人任某某组织姜某某、朱某某等十余人在巨野县一传媒公司,利用互联网招揽四十余名刷单团长,用电话机器人定向与网购平台商铺联系,组织刷手为商铺虚假刷单,增加商铺的虚假销量及浏览量,获取佣金。

民警经缜密侦查、深入研判,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任某某和朱某某,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野县公司内将其抓获。民警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有负责网络维护的技术人员,有负责对接中间商和管理刷手的刷单团长,还有财务人员等。平时工作中,以任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借电商之名,在网上联系对接商家的中间商,从中间商接到任务之后,招聘人员进行刷单。

在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后,民警驱车赶往武汉,2023年3月2日在武汉将该团伙技术人员崔某抓获归案;3月9日,该团伙公司财务管理员姜某迫于警方压力主动到巨野县公安局投案自首;3月14日,在巨野县又将该团伙公司财务总管张某抓获归案。为进一步扩大战果,民警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和刷单交易明细,确定了其他几名犯罪嫌疑人。4月17日,在巨野县将刷单团长谢某抓获归案;5月31日,在巨野县将刷手任某抓获归案。随后,民警乘胜追击,驱车赶往湖南、江苏等地,6月6日在湖南长沙将负责联系商家的中间商彭某某抓获归案,6月9日在湖南岳阳将中间商彭某抓获归案,7月21日在江苏将中间商方某抓获归案。后经细致分析研判,截至7月底,民警奔赴河南、湖南等地,先后将刷手杨某、梁某、陈某、韩某、苗某等5人抓获归案。

经查,该团伙共为2000多个商家店铺刷单40余万条,涉案流水金额达8000余万元,违法犯罪嫌疑人遍布全国各地。目前,此案正进一步侦办中。

卖瓜钱不翼而飞 郓城民警速追回

本报讯(通讯员 **扈倩茹** 记者 **胡德光**)近日,郓城李集镇村民王某将一面印有“破案神速扬警威 执法为民铸警魂”字样的锦旗送到郓城县公安局李集派出所,感谢该所民警快速破案,为其追回被盗现金。

8月1日12时许,王某到李集派出所报警称:其在李集镇沿黄路路边卖西瓜时,钱包被人偷走,包内还有部分现金。接报后,该所民警迅速开展侦查工作,通过调取周边视频监控,发现王某的钱包被一骑着自行车的男子盗走。经过三个小时深摸细查,确认该男子系河南台前县季某。

当日15时许,派出所民警立即组织警力赶赴河南省台前县,在季某家中将其抓获,季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原来,当日上午,季某骑着自行车来到李集镇闲玩,路过西瓜摊时,发现摊主不在,就将驾驶室内钱包拿走。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这么快被郓城民警查获。

目前,王某被盗钱款全部被追回并如数退还,违法嫌疑人季某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